

桃園市 105 年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校名			性質	☐ 一般日間生 ☐ 夜間部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年級 _____ _____ _____學系（科）				
校址及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 清寒生：65 分以上 ☐ 優秀生：大學(專)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國小 90 分以上或公立高中 75 分以上，無任一科不及格。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切結書。(附件三) ☐ 領據。(附件四) ☐ 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清寒證明(由社會局核發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填具之證明)。						
成績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平均成績： ☐ 清寒生：_____分； ☐ 優秀生：_____分。						
初審 (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切 結 書

本人 就讀於 ，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桃園市 105 年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申請或享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 ☐詳如受款人清單
-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 ☐轉保固金_____元
-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5								
預算科目		原住民業務-教育文化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學生() 105 年度第一梯次清寒、優秀原住民族 子女獎學金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5 年度第一梯次清寒、優秀及特殊傑出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10,000 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 6,000 元；國中組 4,000 元；國小組；2,000 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 附件：
- ☐發票 張
- ☐收據 張
-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 ☐驗收報告 張
- ☐合約書 份
-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桃園市 105 年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

(校方填具)

申請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優秀/ 清寒)	獎勵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總計人數：優秀生____人；清寒生____人，共計____人。

桃園市 105 年度第一梯次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家庭狀況訪視表

※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連絡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父		職業		父母離異或 亡故，監護 人姓名
	母		職業		
	兄	人	姊	人	現住房屋 ☐ 自宅 ☐ 學校宿舍 ☐ 借宿（親友） ☐ 租屋
	弟	人	妹	人	
家庭現況 簡述					
個案診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 ☐ 單親家庭父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經校方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簡述 （校方填具）					
初審 （校方填具）	☐ 符合，請核發獎學金。 ☐ 不符合。		就讀學校訪 視人員 核章/簽名		

